

证券简称:S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6—026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国有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6-028号《关于定向回购国有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有关联交易的董事孙云先生、吕洪先生、曹川先生、马青云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杨盛福、林万祥、范理、章程、独立董事:杨盛福、林万祥、范理、章程、独立董事:吕洪、马青云先生、曹川先生、马青云先生、吕洪先生、孙云先生、马青云先生回避表决;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部分国有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办理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部分国有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向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和股本结构有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办理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06-027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6日

附件: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公司拟定的回购部分国有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同意公司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施工类资产定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6,800万股公司股份加以注销,同意双方签订的《定向回购协议》具体内容。本人认为,该回购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以施工资产回购部分国有股,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改善公司基本

独立董事:杨盛福 林万祥 范理 章程

2006年11月1日 公告编号:2006—028

证券简称:S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利部经济管理局、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本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S渝水利 编号:临 2006-4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利部经济管理局、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本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S*ST 棱光 编号:临 2006-31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将在11月13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若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及时刊登延期公告或取消股改动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1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92号),同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4日公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载明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江钻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200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调结果的公告》,并于200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2.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8日(星期三)14:30。

4.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11月6日~11月8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建设大道700号武汉香格里拉大酒店。

6.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0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0月31日)开

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

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行使

1.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江汉石油

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

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

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4.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

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流通股

股东。

5.征集时间

自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1月7日(每日9:00~17:00)。

6.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

函。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0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